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亡字第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甲○○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失蹤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最後設籍地址：○○市○○區○○路00號7樓之1）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 二、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之翌日起2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 三、無論何人，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期間內，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甲○○出生於民國00年0月00日，因行方不明，自83年5月11日經列為失蹤人口後，迄今生死不明已逾7年，仍未尋獲，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
-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死亡之裁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家事事件法第155條亦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113年12月5日新北樹戶字第1135897830號函暨所附戶籍資料、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0月25日新北社老字第1132098883號函、新北市政府樹林區公所113年10月23日新北樹社字第1132499891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0月24日保普生字第11313071000號函、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13年10月23日北市殯儀字第1133012544號函、新

01 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3年10月24日新北殯館字第113517135  
02 1號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113年  
03 10月30日桃市榮處字第1130010507號函、行政院人事總處11  
04 3年10月24日總處資字第1130022514號函、公務人員退休撫  
05 卹基金管理局113年11月27日台管業二字第1131835159號  
06 函、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113年11月25日公保現字第1130007  
07 1141號函、全民健保資料、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親屬、鄰  
08 里長或鄰居訪查紀錄表等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法  
09 院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憑，本院審酌上開證  
10 據，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故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  
11 准許。

12 四、末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公示催告，  
13 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  
14 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  
15 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家事事件法第156條定有明文。  
16 又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應公告之；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  
17 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  
18 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陳報期間，自揭  
19 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但失蹤人滿百歲者，其陳報期  
20 間，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同法第156條第3項準  
21 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亦有明文。本件既經准許對失蹤人  
22 甲○○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依上揭規定，應將本公示催  
23 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並定陳報期間為2個月，  
24 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2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宇銘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陳芷萱